

##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旗股份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国瑞”）于近日收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淮环（园）罚字[2022]27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在处理危废装置液中焚烧炉抽料间门口区域堆放待处置 6 桶危废，抽料间门口区域仅做了顶棚，四周没有围堰，地面为水泥地面，没有按标准做防腐防渗处理，不符合危废贮存要求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壹拾万元。

#### 二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

（一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淮安国瑞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和 10.5.3 规定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(二) 淮安国瑞基本情况

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注册资本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37,000	75,889.14	31,201.07	59,199.17	2,142.84

(三) 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处罚未造成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，未对淮安国瑞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加强相关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5月05日